《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二、将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行政许可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四、将第十八条第（八）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预案，并分别报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九款合并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立项服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扶持相关企业的发展。负责合理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其相关的排污费收费政策，并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监测工作。”

将第四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将第五款修改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成的肥料产品和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畜禽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将第七款和第八款合并修改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餐饮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企业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固定场所销售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的食品和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材料进行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七、将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修改为：“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三十一条两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产生、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